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张文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5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张文虎：

经查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5年5月末，公司累计新增借款17,617万元，占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.42%，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%，达到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，下同）规定的披露标准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直至2025年8月13日才在《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》中补充披露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。

航新科技董事长王磊、总经理余厚蜀、董事会秘书张文虎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

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航新科技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张文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同时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 其他说明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高度重视，公司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质量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